证券代码：833586　　证券简称：雷诺尔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1、全文“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 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0976508E**。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3968 弄 188 号 1 幢。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3968 弄 188 号 1 幢，**邮政编码：201807**。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或者其母公司的**

助。	**股份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八条公 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定向发行； （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如有）**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一条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

	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员，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五 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第三十九条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第四十七条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除设置会**

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若有）**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接受股东的质询，**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致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	第八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

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九十二条……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将在 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第九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二条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方式为：现场会议方式、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和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

	沟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除第二款第（五）项之外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聘用**、解聘**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时，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公司的公告在省级以上报纸刊登。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十四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条释义……	第二百〇九条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

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四章 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